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1 月 8 日第 34/E24/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居有所、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之房屋政策目標，房屋局一直以照顧低收入家庭的居住需要為首要工作目標，並根據可提供的公共房屋資源，開展社會房屋申請。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截止遞交申請表，期間內共接收 6,146 份申請。房屋局已於 2013 年 12 月完成初步審查，惟經審查後發現超過七成的申請屬文件不足或申報資料不全，未能有效作出相應之審核，為免大量申請因文件不足而被除名，故此，房屋局向申請人發出補交文件通知信函，邀約申請人遞交所需資料，在期間內共有約 11,000 人次到房屋局對資料作出補充，經處理後，有關確定名單已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佈。

為確保公共資源合理運用，本局在進行申請審查時，均會透過其他權限機關、機構或實體取得申請人的資料後，核對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時所填報的資料是否屬實，相關機關、機構或實體，包括財政局、物業登記局、社會保障基金、身份證明局及社會工作局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同時，在有需要時亦會向在澳門開設的銀行及申請人任職的公司等，要求進一步核實資料，以作全面審查。另外，對於較易發生變化的家團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等是固定在遞交申請表時的階段，以保障申請人不會因為隨後的收入增加而被除名。

目前，本局正開展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檢討工作，稍後將進行公開諮詢，檢討內容包括社會房屋的申請條件、申請制度、富戶退場機制、管理及違規處罰制度等課題，為此，政府會聆聽社會各界及市民的意見，務求完善社會房屋的申請、管理和分配等制度，充分善用公共資源，回應居民的訴求。

經綜合考慮社會經濟狀況及社會房屋資源，在配合整體公共房屋政策的推行，當具備條件時，房屋局才會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三條第一款規定，開展社會房屋的申請程序。而任何面臨社會、身體或精神危機，又或遭受災難急須安置的家團，可按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八條例外情況的規定，以書面方式向房屋局局長申請分配房屋。

另外，為減輕社會房屋輪候家團的住屋負擔，自 2008 年起，特區政府推出《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向社會房屋輪候家團發放住屋補助，並因應經濟變化，適時調升補助金額，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由 2008 年至 2014 年 12 月，累計有 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千多個社屋輪候家團申請住屋補助，獲批的有 7,352 個家團，期間  
總共向住屋補助的受惠家團發放了約 3.43 億元。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二月廿七日